

主辦機關辦理營運及  
移轉（O T）案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

114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台財促字第11425516430號函)



## 目錄

第一章、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1
第二章、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2
第三章、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4
第四章、營運.....	6
第五章、土地取得.....	10
第六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12
第七章、財務計畫.....	15
第八章、風險配置.....	23
第九章、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26
第十章、履約管理.....	28
第十一章、移轉或歸還.....	35
第十二章、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42
第十三章、其他事項.....	46



#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OT)

## 第一章、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項目：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各面向評估結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li> <li>2. 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li> <li>3. 市場可行性。</li> <li>4. 技術可行性。</li> <li>5. 財務可行性。</li> <li>6. 法律可行性。</li> <li>7. 土地取得可行性。</li> <li>8. 環境影響。</li> <li>9.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li> <li>10.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li> <li>11. 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li> <li>12. 其他事項。</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各面向評估結果，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li> <li>■ 如先期規劃條件有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不同時，應說明調整之緣由及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評估結果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li> <li>■ 先期規劃條件是否有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不同。</li> </ul>					

## 第二章、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 項目：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公共建設目的	<p>1. 公共建設興辦目的及透過民間參與方式興辦欲達成之公共利益目標。</p> <p>2. 敘明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是否達到下列目的：</p> <p>(1) 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p> <p>(2)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3) 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p>	<p>■ 欲達成目標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相符。</p>	<p>是否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說明欲達成之公共建設目的：</p> <p>■ 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p> <p>■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 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p>					
(二)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p>1.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公共建設類別及第8條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p> <p>2. 是否採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如有)。</p>	<p>■ 公共建設類別須符合促參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25條規定。</p> <p>■ 民間機構參與方式須符合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p>	<p>■ 公共建設類別是否符合促參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25條規定。</p>					
			<p>■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是否符合促參法第8條</p>					

項目：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第1項第5款規定。					

### 第三章、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項目：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公共建設契約期間	1. 民間機構取得營運該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權利之契約期間。 2. 契約期間依公共建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特性之考量。 3. 契約期間屆滿，經機關評定其營運績效良好，得與其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及年期之考量。	■ 須與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勾稽。 ■ 投資契約期間之決定，除考量實務作業慣例，須建構在財務評估上，以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為主要參考依據。 ■ 契約期間宜考量促參案件資產設備耐用年限、其他類似案例、民間機構投資回收情形、市場接受程度等因素，依財務評估結果並兼顧民間機構有合理利潤及財務完全自償等前提。	■ 契約期間之決定是否與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勾稽。					
			■ 契約期滿經評定營運績效良好是否規劃優先定約。					
(二)公共建設營運範圍	1. 營運範圍：容許民間機構營運項目。 2. 義務維護範圍：明確界定民間機構義務維護	■ 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敘明公共建設、附屬設施項目、內容與範圍。	■ 是否明確界定容許民間機構營運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項					

項目：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範圍及項目(如有)。	■ 如有區分營運或義務維護範圍，須明確界定其範圍及權責。	目、內容與範圍。					

## 第四章、營運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營運計畫	1. 營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市場可行性內容，分別敘明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營運內容，包含空間範圍、營運時間、營運項目。</li> <li>■ 考慮設置鼓勵機制，提高民間機構導入新科技、新技術或新服務等提升服務創新之誘因，增進服務品質。</li> <li>■ 考慮其他營運規劃建議，如在地居民就業比例、兩性平等及促進婦女參與公共建設措施等。</li> <li>■ 依個案特性規劃各項設施費率訂定(如回數票、月票、合作商家消費折抵、使用優惠)、調整及周知機制。如有預售</li> </ul>	■ 是否符合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市場評估結果。					
	(1)營運目標 公共建設及提 供服務目標。		■ 是否敘明 營運目標。					
	(2)營運項目 公共建設、附 屬設施及附屬 事業(如有)之 營運項目。		■ 是否明訂 民間機構 應辦理營 運項目。					
	(3)作業規範 營運基本需求 規範、民間機 構須提送營運 計畫書及年度 營運計畫等內 容與時限。		■ 是否明訂 作業規範、 人力組織、 營運相關 限制事項、 民間機構 應負擔事 項、安全監 控及通報 計畫等要 求。					
(4)設備購置規 劃、經費估算 及時程規劃要 求。	(5)人力組織 民間機構提供 服務所需基本 人力要求，如 管理階級、現 場服務人員、 行政人員及證 照人員。	■ 是否考量 其他營運 規劃(如在地 居民就業 比例、兩 性平等及 促進婦女						
(6)營運相關限制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事項</p> <p>A.是否允許委託第三人經營，允許第三人經營之項目。</p> <p>B.是否允許出租。</p> <p>C.商標或名稱使用限制。</p> <p>D.是否允許調整設施使用空間。</p> <p>(7)民間機構應負擔事項 如民間機構應負責營運、管理及維護資產，並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等。</p> <p>(8)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民間機構須提出安全監控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內容及提送時限。</p> <p>2.費率標準及調整機制</p> <p>(1)營運設施收費方式、標準票</p>	<p>票券，須一併規劃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如信託、履約保證等)，並注意禮券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p> <p>■屬公用事業者，依促參法第 49 條規定，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機制及方式，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營運期間如有修正亦同。</p>	<p>參與公共建設等措施)。</p> <p>■是否明訂費率標準及其調整、公告周知機制。</p>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價、優惠票價、公益場次、依法免費使用範圍、優惠方案及其他要求等。</p> <p>(2)民間機構擬調整收費標準機制，如提出新增或調整收費標準內容、理由及書面評估報告，於報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或備查)後始得辦理。</p> <p>(3)費率公告周知機制，如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公告及其方式。</p>							
(二)營運期之時程規劃	<p>營運開始日與屆滿日</p> <p>營運開始日、營業日、營業時間、屆滿日及其調整機制。</p>	<p>■ 如有分區營運或兩項以上公共建設民間參與方式時，須分別載明營運開始日。</p> <p>■ 營運開始日如得申請展延，須說明允許展延之情形及方式。</p>	■ 是否明訂營運開始日。					
			■ 是否明訂營運屆滿日。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三)營運 特殊 考量	1. 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 營運期間辦理之節能減碳項目，如節水、節電等。 2. 地方回饋與睦鄰計畫 依據案件及所在地特性，規劃在地回饋或睦鄰方案需求。	■ 考量永續、延壽、管理效率、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等措施，並注意對財務規劃支出之影響。	■ 是否考量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營運規劃。					
			■ 是否考量在地回饋或睦鄰計畫。					
(四)營運 期間 自主 管理	民間機構應提送之自主管理計畫，如： 1. 管理組織及制度。 2. 營運缺失處理機制。 3. 緊急應變措施。 4. 常態性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量。	■ 管理組織須載明應有現場經理人、組織架構、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 ■ 緊急應變措施須依個案需求建立各項災害通報流程及疏散系統。	■ 是否明訂管理組織及制度、營運缺失處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常態性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量等要求。					

## 第五章、土地取得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土地權屬	1. 土地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如地段、地號、使用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權屬等。 2. 公私有土地比率(若有)。 3. 建物基本資料 包括區位、建物面積、合法使用執照及使用組別、使用情形、使用人及所有權人等。	■ 確認計畫範圍地權及地用情形。	■ 是否確認計畫範圍及地權、地用情形。					
(二)土地取得方式及難易度分析(如有)	1. 經可行性評估毋須進行用地取得，免予敘明。 2. 經可行性評估涉用地取得者，載明土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3. 經可行性評估須辦理使用類組變更者，載明變更前後組別、變更後允許使用項目及辦理權責單位。	■ 辦理項目及內容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勾稽。 ■ 公有土地如以撥用取得，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敘明採有償或無償方式辦理。 ■ 若刻正或已辦理撥用，須將辦理進度或撥用核准函號撰寫於先期計畫書；如尚未	■ 是否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及難易度(包含辦理方式及單位)。 ■ 用地範圍包含私有土地者，是否分析為協議價購或價購不成依法徵收(依促參法第 16 條					
(三)土地取得時程及成本(如有)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OT)(114年版)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四)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如有)		撥用，須探討撥用方式與預計期程，並與有關機關協商。 ■ 公有土地如以合作改良利用方式辦理時，將土地合作契約或相關紀錄撰寫於先期計畫書。 ■ 注意財源可行性。 ■ 合理預估土地取得時程。 ■ 依可行性評估結果如涉及其他法令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者(如漁業權取得或保安林解編等)，須將與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協商內容載明於先期計畫書；如尚未協商，說明預計期程。	徵收者，僅適用於重大公共建設)。					
			■ 是否合理預估土地取得時程。					
			■ 是否評估財源可行性。					
(五)地上物拆遷及補償(如有)			■ 是否須辦理用地變更及分析變更作業程序、權責單位與變更期程。					
(六)其他配套措施								

## 第六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如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開發許可	1. 說明須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作業及其項目說明。 2. 裝修期間及營運期間產生之環境影響項目及對策，如： (1)空氣品質：工區裸露面持續灑水或加覆蓋，減少揚塵逸散情形。 (2)用水排放：妥善收集並處理營業用污、廢水排放。 (3)噪音影響：使用低噪音振動機具。 (4)交通影響：交通影響評估計畫、規範工程車輛運輸管材之時間。 (5)廢棄物處理：廚餘、垃圾分類及清運方式。 3. 須申請開發許	■ 須辦理環評業者，辦理項目及內容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勾稽。 ■ 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毋須辦理時，須敘明「毋須進行環評」、「毋須辦理開發許可」且依可行性評估之環境影響分析撰擬摘要。 ■ 如環評作業須辦理用地變更，確認欲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允許使用項目法源依據，並於第五章土地取得敘明。 ■ 依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以「使用許可制」取代開發許可制，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須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劃主辦機關	■ 辦理項目是否符合可行性評估成果。					
			■ 是否須辦理開發許可申請。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OT)(114年版)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如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可者，載明法源依據、開發性質及是否涉及用地變更；如涉及變更，載明欲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允許使用項目。	與民間機構之分工。						
(二)辦理方式與時程(如有)	1. 權責單位及分工作業。 2. 作業流程及時程表。 3. 作業程序及辦理時點。 4. 辦理結果之因應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可行性評估免辦理時免填。</li> <li>■ 依可行性評估結果須辦理開發許可申請或環評者，確認辦理權責單位及分工作業，並將所需時間合理預估，納入契約之裝修期間。</li> <li>■ 如須補辦環評，考量原開發行為係由主辦機關辦理，宜由主辦機關辦理。</li> <li>■ 如須辦理用地變更及開發許可，宜由主辦機關辦理開發許可申請及環評作業，且一併規劃未如期通過或未通過環</li> </ul>	■ 環評或開發許可之申請人及主辦機關是否明確。					
			■ 是否規劃辦理期程。					
			■ 是否分析辦理結果因應方案。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如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評之配套措施，如修約調整開發規模，並納入投資契約草案。</p> <p>■ 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時程，將影響裝修工程起始點，須與後續作業期程相互勾稽。</p>						

## 第七章、財務計畫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財務規劃成果(促參法第9條之1案件經核定之財務計畫)	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摘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假設參數。</li> <li>2. 基本規劃資料。</li> <li>3.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經費評估(如有)。</li> <li>4. 預計財務報表。</li> <li>5. 自償能力。</li> <li>6. 財務效益評估。</li> <li>7. 各方案財務效益比較。</li> <li>8. 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如有)。</li> <li>9. 敏感性分析。</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意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或經核定財務計畫，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li> <li>■ 考量先期規劃作業時對工程經費、各項營運收支、營運作業期程等經重新檢視後可能調整，財務規劃須配合最新期程安排規劃、各項成本、費用與收入之估算，重新檢視原財務評估結果，研擬具可行性之財務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完整摘錄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成果或經核定財務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成果是否有再修正檢討必要。</li> </ul>					
(二)土地租金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期之土地租金計收時點及計算方式。</li> <li>2. 土地租金減收機制 若經評估計收土地租金財務不完全自償擬減收土地租金者，研擬減收後</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辦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給予優惠，惟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檢視土地租金計收範圍及營業稅應納與免徵相關函釋及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土地租金減</li> </ul>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	<p>主辦機關非該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管理機關，依其他法令取得土地使用權(如合作改良利用或租賃)，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租金優惠辦法。</p> <p>■ 如涉公有文化資產，土地租金得再依文化部訂頒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計算減免租金總額，不受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租金不得重複優惠規定之限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 月 25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010500 號函)。</p> <p>■ 土地租金應就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全部範</p>	收、減免或緩繳者，是否載明減收後土地租金計算方式及優惠作法。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圍計收，並檢視相關稅捐(如營業稅)應納與免徵相關函釋及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可行性評估不完全自償而減收土地租金且無收取權利金空間時，須將土地租金減收機制納入規劃，並載明減收後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li> <li>■ 可行性評估規劃依租金優惠辦法第4條規定在一定期間給予土地租金減免或緩繳，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各項審查，未能依契約約定使用土地者，須載明優惠作法，併同規劃未能依約使用土地期間超出預期時，是否持續給予減免或緩繳優惠。</li> </ul>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三)權利金規劃	1. 權利金收取項目、額度、年限及計算方式。 2. 權利金繳付方式及時間。 3. 遲延給付利息計算方式。 4. 檢討時機、調整因子或得調整情形及其調整方式與程序。	■ 考量租金減收後於履約階段民間機構實際營收可能優於預期，主辦機關基於分潤原則，須配套規劃權利金機制，如得規劃以收取營運(變動)權利金方式辦理，無須於收取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 權利金計收及調整是否明確。					
(四)自償能力	1. 自償能力分析。 2. 非自償部分補貼規劃(如有) (1)就非自償部分給予補貼之額度上限、資金來源及編列期程等。 (2)補貼相關機制，包括補貼時機、方式、金額現值；核付金額、方式及期程；調整機制等。 3.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	■ 注意先期規劃內容是否影響可行性評估自償能力分析結果，並檢討是否修正財務可行性評估。 ■ 配合更新後財務計畫檢視自償能力評估結果，若有不具完全自償能力，且於可行性評估初步評估具備主辦機關給予補貼意願與可能性者，研擬補貼相關事項。	■ 是否具自償能力。					
			■ 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是否評估促參法其他獎勵措施或其他提高自償能力配套方案。					
			■ 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是否分析政府對民間機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自償能力分析 (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採營運績效補貼必要者，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擬訂營運績效補貼機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將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載明於公告，並於投資契約草案載明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之詳細說明；補貼時機；補貼核付方式及期程；投資契約提前終止之處理；終止補貼時機；政府分年預算經審議刪除或刪減之處理方式。</li> <li>■ 給予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li> </ul>	<p>構給予貸款利息補貼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p> <p>■ 是否分析政府補貼方式、上限及資金來源。</p>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五)民間資金籌措規劃	1. 資金需求及金額 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及先期規劃修正內容，彙總營運資金需求及籌措金額。 2. 資金籌措規劃 (1) 自有資金 A. 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投入金額與自有資金比率。 B. 自有資金投入時程。 C.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若有)。 (2) 融資規劃 A. 融資金額。 B. 融資時程。 C. 融資來源，如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貸款、國內銀行團聯貸、發行公司債。	■ 依可行性評估財務評估結果，規劃民間機構自有資金與融資資金到位期程與額度，融資資金部分須考量融資洽談所需時間，以利於投資契約約定融資契約提送期程、首次自有資金到位額度等。	■ 是否規劃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 是否規劃資金到位時程。					
			■ 是否擬具融資規劃。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六)政府財源規劃	1. 政府負擔經費項目內容及分年須編列預算金額，如地上物拆除、履約管理、管線遷移、環評作業等費用，或促參法第9條之1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經費需求等。 2. 預算來源規劃，如稅收、作業基金、銀行貸款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分析內容明確性及機關作業可行性。</li> <li>■ 政府資金部分，須規劃資金來源、資金到位期程、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籌措責任分工。</li> <li>■ 給予民間機構補貼，涉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9條、第34條及準用同法第39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li> <li>■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促參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政府應負擔經費項目與分年須編列預算金額，預算來源及籌措責任是否明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與經核定之財務計畫之經費負擔一致。</li> </ul>					
(七)其他	其他財務規劃須記載事項，如： 1. 稅賦優惠：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公共建設始享有租稅優惠。</li> <li>■ 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附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其他涉財務規劃必須記載事項。</li> </ul>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者，可享有稅捐優惠包括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投資抵減優惠、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p> <p>2. 其他優惠：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等。</p> <p>3. 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收支分別列帳。</p>	<p>事業收入未享有租稅優惠。</p>	<p>■ 是否屬重大公共建設享有租稅優惠。</p>					

## 第八章、風險配置

項目：風險配置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計畫各階段風險項目評估結果	1. 辨識各階段(裝修、營運及移轉等)可能發生風險，並就風險之特性、發生可能性及負面衝擊等予以衡量及說明，包括但不限於： (1)裝修階段 工程延遲、成本超支、重作、不可抗力等風險。 (2)營運階段 營運中斷、成本擴增、設施滅失、不可抗力等風險。 (3)移轉階段 移轉品質、移轉契約等風險。 2. 就可能發生風險所涉主體，規劃公平合理風險分擔方式，列表呈現。	■ 依裝修、營運、移轉等階段就各項風險研擬風險承擔表及風險因應對策。 ■ 依計畫特性辨識風險及所涉主體，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融資者、保險公司等，依風險特性、風險製造來源及各主體風險控制能力，公平合理分擔風險。	■ 各階段風險項目因子是否符合計畫特性。					
			■ 是否列表呈現政府、民間機構與融資者三方公平合理之風險分擔。					

項目：風險配置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二)風險因應策略	<p>對可能發生風險，擬訂及選擇得以減輕或移轉風險之因應策略，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規避 不從事該項業務或活動。</li> <li>2. 風險移轉 採取保險或其他方式，移轉全部或部分之風險予他人承擔。</li> <li>3. 風險控制 採取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衝擊之控管措施。</li> <li>4. 風險承擔 不採取措施改變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及衝擊。</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因應策略選擇，常以保險或契約方式為風險移轉，並於契約明訂權利義務，以控制並降低風險發生及衝擊。</li> <li>■ 履約作業存在諸多風險影響案件履行，該風險由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承擔，部分可透過契約安排轉嫁予第三方，惟風險分擔應以各參與者之風險承擔能力規劃，基本上與市場變動有關之風險由民間機構承擔，如工程經費超支、資金籌措、利率變動、營運風險等。</li> <li>■ 各項風險承擔有一定之上限值，故須有主要承擔者與次要承擔者規劃，若擬轉嫁予第三方承擔部分風險，於財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風險項目減輕或移轉之因應策略是否合理。</li> </ul>					

項目：風險配置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規劃須配套規劃相關成本。						

## 第九章、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項目：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1. 政府承諾事項 政府承諾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或一定範圍內完成或保證事項，依個案特性完整且明確列出，如提供單一窗口、資產交付、相關稅賦或規費負擔等。 2. 完成程度及時程規劃 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如營運資產及清冊交付作業，最遲應於簽約○○日內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約定現況點交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政府行政程序。</li> <li>■ 考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li> <li>■ 主辦機關於裝修階段將給予各項執照申請之協助，宜協調相關主政單位，以單一窗口受理。</li> <li>■ 如涉其他相關單位權管業務，詢問並確認其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明列政府承諾事項及時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考量政府行政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考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li> </ul>					
(二)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1. 政府配合事項 政府配合或協助民間機構但不保證可達成民間機構要求事項，依個案特性完整且明確列出，如行政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明列政府配合事項及時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考量政府行政程序。</li> </ul>					

項目：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調、提供資料、協助申請證照許可、租稅優惠、中長期融資及其他事項。 2. 完成程度及時程規劃 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 第十章、履約管理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履約管理機制	1. 履約管理組織與方式 (1) 管理組織架構採指定單位或設置專責小組，若採專責小組，其方式或成立時點。 (2) 履約管理方式由主辦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2. 主要履約管理內容 依個案特性擬訂，如民間機構各項證照之取得及維持狀況；配合營運規劃之各項報表、合約之提送、財務比率要求遵循情形等之控管。 3. 財務檢查機制 (1) 民間機構定期提送財務報表資料之項目及	■ 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為當然成員外，宜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遴派主辦機關內部具工程、法律及財務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各至少 1 人參與。 ■ 涉政府補貼或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者，專責小組人員宜納入主(會)計人員。 ■ 裝修期工程品質管控應包含「施工及品質管理」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應注意施工計畫提送時點、工程定期及不定期查驗，以及進度落後之處理方式。 ■ 民間機構應獨立設帳，以利管理及查核。 ■ 須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	■ 是否規劃履約管理組織。					
			■ 是否明訂履約管理方式。					
			■ 是否規劃財務檢查機制。					
			■ 是否規劃履約管理會議方式。					
			■ 是否規劃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是否規劃接管營運機制。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OT)(114年版)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審查(或備查)方式。</p> <p>(2)實地查核辦理方式，如定期及不定期檢查。</p> <p>4.履約管理會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及運作方式。</p> <p>5.經營不善之處理及關係人介入民間機構未能履行契約之處置方式、經營不善之處理方式、經營不善之緊急處分、缺失及違約處理及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營運之規劃。</p>	<p>式，明訂各項查核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提交時間點，以供查核。</p> <p>■經營不善之處置，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5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至 89 條等規定辦理。</p> <p>■對接管營運宜規劃完善且具專業組織架構(宜包含工程、財務及法律等專業領域)。</p>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6. 接管營運機制期前終止之程序及資產移轉事宜。							
(二)營運績效評定	1. 營運績效評估會之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會。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須於投資契約明定。營運績效評定，須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li> <li>■ 受評期間，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最長為1年，且以營運期間內有完整營運之會計年度為受評期間。</li> <li>■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主辦機關得參考「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資產維護管</li> </ul>	■ 是否規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					
	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營運績效評估會成立時機、任務、組成及運作方式。 (2)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調整方式。 (3)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 是否擬訂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3. 優先定約之申請條件、期限、應備文件及辦理程序。		■ 是否明訂優先定約之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辦理程序。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理情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酌定，並依其重要性，訂定配分權重。</p> <p>■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宜依個案特性擬訂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權重，若有附屬事業須一併納入評定，避免輕忽附屬事業對公共建設產生之影響，可於營運計畫管理評估項目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等指標，區分公共建設與附屬事業；若有民間機構承諾或回饋之維護管理範圍，且該範圍影響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者，可列入政策配合度或社會企</p>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業責任履行(CSR)等評估項目並規劃其評估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訂民間機構於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前一定時間內，須提送當次評核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包含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計畫予主辦機關。</li> <li>■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li> <li>■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以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為依據之優先定約條</li> </ul>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件，可增加民間機構投資或更新設施設備誘因，亦可鼓勵民間機構長期經營品牌動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期限不得逾投資契約期限。年期訂定，宜考量法令規定、回收合理年期及設施與設備合理耐用年限等。</li> <li>■ 優先定約之申請期限，須一併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定約時，主辦機關須重新進行招商作業時間納入考量。</li> <li>■ 建議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li> </ul>						
(三) 協調會籌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會組成時機。</li> <li>2. 協調會任務。</li> <li>3. 協調委員選任。</li> <li>4. 協調程序，包括</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論案件規模大小，均原則應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於投資契約簽訂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規劃協調會之組成時機、委員選任</li> </ul>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召集會議方式、協調申請書提送、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解決方案之決議、協調成立、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等。	<p>日起 90 日內組成協調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委員人選，得自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機關與廠商/促參委員名單中選取專家學者推薦之。</li> <li>■ 民間機構推薦之委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須參考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8 日部法一 字 第 0993293801 號書函與 104 年 11 月 30 日部法一 字 第 1044038217 號函釋示，公務人員擔任常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以主辦機關推薦者為限。</li> </ul>	及協調程序。					

# 第十一章、移轉或歸還

項目：移轉或歸還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點交規劃	1. 點交期程規劃。 2. 預計點交資產標的，包含建物及其他營運資產。 3. 點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納入計畫範圍擬交付民間機構營運使用之營運資產項目，並擬訂應歸還與毋須歸還之分類原則，以利後續研擬招商文件時編製資產清冊。</li> <li>■ 資產清冊登載內容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依資產種類詳細記載財產編號、名稱、取得時間、座落地點、數量，並視實際需要考量是否併附該項營運資產照片。</li> <li>■ 如有應交付之技術文件或圖說，須一併納入資產清冊。</li> <li>■ 點交規劃宜包含點交時雙方就資產狀況認定有歧見之處理，如不影響後續投資契約履行者先行點交，受影響部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明訂資產點交方式及時程。</li> </ul>					

項目：移轉或歸還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辦理等。						
(二)資產總檢查計畫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屆滿前提出移轉資產清冊時間、方式及辦理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事項。	■就移轉與歸還之規劃，除移轉與歸還標的界定原則，若規劃於投資契約屆滿前委由第三單位辦理資產總檢查且相關費用擬由民間機構負擔者，須納入財務規劃。	■是否規劃營運期屆滿前一定期限內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事項。					

項目：移轉或歸還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三)營運 期限 屆滿 之移 轉計 畫	1. 移轉及歸還營運資產標的 (1)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資產項目。 (2)營運資產移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可行性評估結果及裝修、營運規劃成果，確認移轉與歸還標的範圍，規劃移轉標的採全部有償、部分有償或全部無償移轉方式，並檢視相關財務規劃是否須配合調整。</li> <li>■ 移轉標的係民間機構投資購置者，因民間機構投資項目係與營運必要有關，移轉標的範圍須與投資契約最低投資、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項目)連結。</li> <li>■ 民間機構承諾投資範圍之裝修與設備須納入移轉標的，其餘項目以維持服務不中斷原則考量規劃。</li> <li>■ 歸還標的主要係主辦機關交付資產屬必須歸還項</li> </ul>	■ 是否詳列移轉營運資產標的、程序、條件、計價及移轉前後之權利義務等。					
	2. 移轉及歸還營運資產程序 (1)民間機構於契約終止後提送截至終止時資產清冊期限。 (2)民間機構須提供作為歸還及移轉參考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項目。		■ 如為有償移轉，是否規劃計價方式。					
	3. 移轉及歸還營運資產條件及計價 有償及無償移轉範圍；有償移轉計價方式、價金給付及費用負擔。							
	4. 移轉及歸還前後之權利義務歸還及移轉標的之物權設定							

項目：移轉或歸還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負擔塗銷；營運設施使用、操作人員訓練、技術移轉；債權移轉、軟體移轉、未歸還移轉物品之處置等。	目，惟於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歸還標的須包含屬非必須歸還但未達使用年限者。						
(四)營運 期限 屆滿 前之 移轉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歸還資產項目及歸還資產狀態，如現況歸還、回復原狀歸還。</li> <li>2. 移轉及歸還發生原因及移轉與歸還標的之處理、程序、條件及計價、價金給付、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li> <li>3. 有償移轉資產之計價方式，如就資產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契約期間剩餘年限估算，或委由公正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鑑價。</li> </ol>	<p>■ 移轉標的是否採有償移轉，可考量資產耐用年限與投資契約期限之關聯、主辦機關編列預算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規劃有償移轉之計算方式，以利納入投資契約。</p> <p>■ 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之點交規劃，須於資產清冊區分屬主辦機關交付部分與民間機構自行投資裝修、購置部分，並就應納入歸還與移轉項目之軟體、技術文件、使用手冊、圖說、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等，編製文件清冊。</p>	■ 是否詳列移轉營運資產標的、程序、條件、計價及移轉前後之權利義務等。					
			■ 如為有償移轉，是否規劃計價方式。					

項目：移轉或歸還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契約提前終止時，亦會發生營運資產移轉情形，且因終止事由不同而有不同移轉程序及價金給付方式，故須列為撰擬章節之一。</li> <li>■ 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條件、主辦機關應給付民間機構價金計算方式及內容，須依不同契約終止事由，按各該終止效果約定計付，且於辦理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時，先釐清確定契約提前終止事由及責任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合意終止。</li> <li>➢ 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終止。</li> <li>➢ 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終止。</li> <li>➢ 因政府政策或</li> </ul> </li> </ul>						

項目：移轉或歸還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法令變更，民間機構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主辦機關終止契約。</p> <p>➤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終止。</p>						
(五)資產清冊建立及管理	<p>1. 定期編製資產清冊 資產清冊編製與提送時程，及資產清冊應涵括之必要項目與內容。</p> <p>2. 定期盤點資產 主辦機關就點交予民間機構之各項營運資產(含物品)實施定期盤點之頻率及方式。</p>	<p>■ 就主辦機關交付之營運資產，可參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由主辦機關會同民間機構每年度至少盤點 1 次，不動產部分採實地巡查、拍照方式，並與產權登記資料核對；其他營運資產依資產清冊進行盤點、核對。</p> <p>■ 資產清冊宜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p>	<p>■ 是否明訂定期編製資產清冊及定期盤點資產。</p>					

項目：移轉或歸還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間機構自行投資購置之營運資產，得規劃於履約管理作業時，配合投資承諾之認定辦理盤點。</li> <li>■ 配合契約期間屆滿之移轉作業，宜規劃主辦機關配合資產總檢查辦理資產盤點作業，釐清移轉標的及其現況。</li> <li>■ 契約期間定期盤點，宜每年至少由契約雙方共同盤點 1 次。</li> </ul>						

## 第十二章、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p>明列下列後續作業項目及預定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籌組甄審會及工作小組 包括委員專長、人數；工作小組組成；成立時點。</li> <li>研擬及審核招商文件 包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甄審辦法草案及規劃、公告申請、議約及簽約時程。</li> <li>辦理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具投資資訊供索閱方式。</li> <li>舉辦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時點、方式及其他與潛在投資人交換意見機制，必要時依潛在投資人意見修訂招商文件之辦理方式。</li> </ol> </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意期程安排之合理性。</li> <li>注意議簽約時程，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7條規定。</li> <li>甄審會組織及評審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辦理。</li> <li>申請須知有關申請人財務資格條件實收資本額設定，須避免設定過高門檻致潛在投資人無法滿足該資格條件，或設定過低門檻致後續產生資金籌措問題影響履約，宜考量案件特性與潛在投資人實收資本額狀況、自有資金比率反推未來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規模、目的事業法規(如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敘明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時程。</li> <li>是否包含撰擬及審核招商文件、辦理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公告、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li> </ul>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4. 公開閱覽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應辦理公開閱覽。</p> <p>5. 公告 (1)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公告相關內容。 (2)公告內容釋疑。</p> <p>6. 甄審及評決 (1)資格審查。 (2)綜合評審。</p> <p>7. 議約及簽約 (1)依招商文件規劃時程辦理議約。 (2)掌握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無限成立民間機構(如有)。 (3)簽訂投資契約。</p>	<p>法、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所定實收資本額下限等因素。</p> <p>■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若限制須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者始得提出申請，其實收資本額可考量以該分公司在我國境內營運資金認定，該金額登載於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p> <p>■ 申請人財務資格條件是否增列實收資本額、無欠稅、非拒絕往來戶等基本財務條件以外項目，如淨值不得為負數或負債比率不得逾特定比率等，宜視個案情形設定。另個案若未限制外國公司或廠商提出申請，須以徵信機構或</p>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金融機構或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取代本國公司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p> <p>■ OT 案件宜考量下列因素決定是否設定自有資金比率要求：</p> <p>➤ 成立專案公司：縱有全數以自有資金或部分非付息債務支應者，基於財務結構穩健基本要求，仍宜設定最低自有資金比率要求。</p> <p>➤ 毋須成立專案公司：宜視案件投資金額規模、預計營業規模決定是否規範自有資金比率，投資規模較低時，可考量不設定自有資金比率門檻。</p>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 是否有外資及陸資投資限制，應依照「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確認。參閱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關於促參/其他/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專區。</p>						

### 第十三章、其他事項

項目：其他事項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促參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1. 公聽會提出建議及反對意見之處理說明。 2. 先期計畫書之審查與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再行檢視是否妥適研擬因應對策或說明不採之理由。</li> <li>■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li> <li>■ 主辦機關委託之專業顧問，宜於提送先期計畫書時一併提送本檢核表，供主辦機關核對及審查委員參考。</li> <li>■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應將先期計畫書納入招商文件附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載明公聽會提出建議及反對意見之因應對策或不採之具體理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敘明已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辦理先期計畫書之審查與公開。</li> </ul>					